「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107年度競賽簡章**

核定文號：107年8月○日臺教授體部字第○○○號

**壹、活動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藉由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訂定本簡章。

**貳、活動定義與範圍**

本競賽活動所指運動服務業為以下業別所限：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三、運動傳播媒體業或資訊出版業。

四、運動表演業。

五、運動旅遊業。

六、電子競技業。

七、運動博弈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九、運動場館業。

十、運動保健業。

**參、競賽分組及主題**

競賽活動區分「創新組」及「創業組」，其分組說明及主題規範如下：

一、創新組

指針對運動服務業提出創新或改良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具有新穎性活動之構想提案參與競賽。

（一）提案主題範圍

1. 基層體育賽事宣導：針對基層運動賽事提出創新之宣傳方式，促使更多民眾關心並參與體育賽事。
2. 運動場館科技化：針對運動場館業提出科技化或智慧化的創新或解決方案，以提升場館服務品質或來客數。
3. 地方運動觀光遊程：針對各縣市特色景點及文化活動等地方資源，搭配至少一項的運動項目，規劃國民旅遊或外國觀光客來臺之運動觀光遊程。
4. 銀髮創新運動：針對銀髮族（55歲以上的長輩），提出有別於傳統的創新運動模式，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
5. 水域運動發展：針對水域運動提出創新構想或異業整合之方案，帶動水域及周邊運動產業之發展。
6. 運動人才供需媒合：針對運動產業相關之人才與企業，建立媒合機制或平台。
7. 運動彩券經銷業異業合作創新模式：針對運動彩券及其他產業之異業整合，以創新合作模式造成雙贏。
8. 創新營運模式：針對運動產業中某一行業之營運痛點，提出改善的解決方案或創新營運模式。

二、創業組

研擬運動服務業之創業營運構想計畫，參酌有效的商業營運模式及生產要素組合，創立新的事業進行營運。

**肆、參賽團隊規定**

一、每人僅限參加1個競賽隊伍，每隊人數至多5人，並應指派1人擔任隊長並為聯繫窗口。

二、得邀請外籍人士組隊，但不得超過全隊隊員人數1/3，且不得擔任隊長。

三、未滿20歲者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隊員人數逕予扣除，不得遞補。

四、各隊於競賽過程中不得增加或更換隊員，若有隊員退出之情況，亦需主動告知。

**伍、參賽作品規定**

一、同一件參賽作品須於本競賽中創新組或創業組擇一參加，亦不可由不同團隊重複報名，重複者不論報名先後，均不予受理。

二、參賽作品曾獲得其他創業獎補助者，該作品不得再參加本次競賽。

三、創業組參賽團隊所提創業核心計畫，不得為團隊成員已設立公司之現行營運模式。

**陸、競賽時程與方式**

一、競賽時程

|  |  |  |
| --- | --- | --- |
| 重要日程 | 組別 | 說明 |
| 10月31日 | 創新組、創業組 | 截止報名及作品繳交 |
| 創新組、創業組 | 創業輔導課程開始 |
| 12月31日前 | 創新組、創業組 | 簡報評選 |
| 1月10日至3月31日 | 創業組 | 創業營運構想計劃書、簡報撰寫 |
| 4月30日前 | 創新組、創業組 | 創業組決賽暨競賽頒獎典禮(同日舉辦) |

二、競賽方式

（一）報名及作品繳交

1. 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止，一律採競賽活動官網(<http://sportsstartup.com.tw>)線上報名，並依規定繳交應備資料。
2. 作品繳交：電子檔上傳及紙本資料寄送，若有缺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至活動官網進行線上報名，上傳摘要表及簡報電子檔，並將以下資料於10月31日前郵寄至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吳琬瑩小姐收)，信封上應書明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快遞、包裹以本單位收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表(附件1)正本1份
4. 構想摘要表(附件2)影本8份
5. 構想簡報(附件3)影本8份
6.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4)正本每人1份
7. 「提案切結書」(附件5)正本1份
8. 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6)正本1份(無則免)

（二）創業輔導課程

創業組需於報名時至活動官網上任選至少2場次本計畫所辦理之創業輔導課程，競賽期間至少有1名代表出席所報名課程，始具備最終得獎資格。創新組不在此限，可自由參與。

（三）簡報評選

1. 就書面資料進行評審，擇優進行簡報(創新組至多20隊，創業組至多40隊)，若報名隊數不足時，則依委員審查結果擇優錄取進行簡報。
2. 簡報時間：預計107年12月31日前辦理（由專案辦公室代為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3. 報到：簡報前20分鐘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無誤後完成報到程序。
4. 發表：每隊推派代表上臺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6分鐘（倒數前2分鐘按鈴1聲作為提醒，時間到時按鈴2聲）。簡報資料應以上傳競賽活動官網為限，不得於現場抽換或修改，並就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四）創業營運構想計畫參加方式及作品繳交

1. 就書面資料及簡報評審擇優至多 20 隊，經參與本署「創業輔導課程」及「業師輔導」後，撰寫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並進行簡報。
2. 作品繳交：收件時間預計108年3月31日前，請至競賽活動官網上傳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附件 7)及創業營運構想計畫簡報(附件 8)之電子檔，並將書面資料郵寄10份至寄至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吳琬瑩小姐收)，信封上應書明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或快遞包裹以本單位收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簡報時間：預計108年4月30日前辦理（由專案辦公室代為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4. 報到：於規定簡報時間前 20 分鐘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無誤後完成報到程序。
5. 發表：每隊推派代表上臺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6分鐘（倒數前2分鐘按鈴1聲作為提醒，時間到時按鈴2聲）。簡報資料應以上傳競賽活動官網為限，不得於現場抽換或修改，並就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柒、評選規定**

一、評選小組

由本署邀請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指派署內人員組成各階段評選小組，並由本署署長或其他授權人員指定本署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評選作業

|  |  |  |
| --- | --- | --- |
|  | 創新組 | 創業組 |
| 書面評選 | * 1.創新性 50%
* 2.合理性 50%
 | * 1.產品/服務創新性 25%
* 2.實施策略可行性 25%
* 3.創業構想完整 25%
* 4.未來市場發展性 25%
 |
| 簡報評選 | * 1.產品或服務的創新性 20%
* 2.構想之合理與可行性 20%
* 3.簡報表達及創意表現 20%
* 4.創意實踐及市場潛力 40%
 | * 1.依產品/服務創新性 20%
* 2.實施策略可行性 20%
* 3.創業構想完整性 20%
* 4.未來市場發展性 20%
* 5.簡報表現20%
 |
|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評選 |  | * 1.產品開發或服務流程創新性 25%
* 2.創業構想及實施策略可行性 25%
* 3.商業模式及營運規劃完整性 20%
* 4.潛在商機及未來市場發展性 20%
* 5.創業回饋及團隊簡報專業性 10%
 |

**捌、獎勵內容及領取方式：**

一、獎勵內容：

|  |  |  |
| --- | --- | --- |
| 獎項 | 創新組 | 創業組 |
| 第1名 | 10萬 | 20萬 |
| 第2名 | 8萬 | 15萬 |
| 第3名 | 6萬 | 10萬 |
| 第4名 | 4萬 | 6萬 |
| 第5名 | 2萬 | 4萬 |
| 其他獎項 | 佳作1萬(取5隊) | 佳作2萬（取5隊） |

\*各獎項得經主辦單位視參賽作品水準或參賽情況議定「從缺」或「調整」

二、領取方式：

獲獎團隊請填具「獎金分配表」(附件9)、「收據」(附件10)函報本署辦理匯款作業。

**玖、競賽注意事項**

一、截止收件日期後，參賽團隊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或更改報名及繳交作品資料

二、簡報現場備有電腦和單槍投影機。

三、創業營運構想計畫簡報評選時，除評選小組之委員及本署相關人員外，本署有權開放業界人士、媒體等與會。輔導業師得陪同參賽團隊進行簡報，但不得代表發言或參與評選。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現場評選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參賽團隊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繳交資料（含作品）不予退回，請參賽團隊自行備份，並應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本署無償使用。

五、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應說明出處或註明來源，須授權方得使用之資料則須併附授權使用證明。

六、參賽團隊需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未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或獲獎團隊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勞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已領取獎金者，將追繳其領得之獎金。

**拾、其他附則**

一、參賽團隊每一成員，應簽署同意書，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項個人資料。

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或居留證等相關居留事實佐證，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本署保留本簡章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開辦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開辦創業金適用於本年度「創業組」獲獎團隊。

二、創業組得獎團隊於比賽結果公布後次月1日起2年內在臺依公司法或商業法設立新創事業單位，自核准設立登記日次日起1年內（如新創事業單位為特許行業，應以該特許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日次日起算），向本署申請開辦創業金，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相關申請期程及文件依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附件 11）辦理；另本署提供運動服務業輔導措施，如創業課程訓練、信用貸款擔保及其他諮詢輔導等。

三、創業組獲獎成員因在學或兵役因素，無法於比賽結果公布後次月1日起2年內新創事業者，創業期程得延至該員於獲獎時之就讀學制畢業或役期結束次月1日起2年內設立新創事業；惟獲獎團隊應於比賽結果公布次日起1週內，檢附在學或入伍令等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延展創業期程，並經本署核准延長。

四、獲開辦創業金之新創事業單位，應自收到開辦創業金後第3年至第7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前開捐助金總額則以獲開辦創業金之10倍為上限。

**拾貳、競賽活動諮詢聯絡窗口**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Tel：02-6630-1707 Fax：02-2391-1283 Email：c0704@csd.org.tw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網站：<http://sportsstartup.com.tw>

**附件1報名表**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新組 □創業組 報名表**

|  |  |
| --- | --- |
| **團隊名稱：** | **團隊人數：** |
| **隊員1（隊長、主聯絡人）**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2（次聯絡人）**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3**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4**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隊員5**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上傳網址：<http://sportsstartup.com.tw>

附件2 構想摘要表

構想摘要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創新組 □創業組 |
| 團隊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行業別 |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電子競技業**  |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運動博弈業**  |
| **□運動傳播媒體業或資訊出版業** |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 **□運動表演業**  | **□運動場館業** |
| **□運動旅遊業**  | **□運動保健業** |
| 關鍵字 | (請設定3-5項) |  |
| 構想摘要 |  |

◎限以2頁為限，以A4大小雙面列印。

上傳網址：<http://sportsstartup.com.tw>

附件3　構想簡報格式（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新組/創業組】構想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Ex.參加創新組

**【創新組】構想簡報**

2、簡報大綱(順序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創新組建議大綱 | 創業組建議大綱 |
| * 團隊介紹(成員介紹及專長說明)
* 產業現況（市場分析、產業趨勢、營運痛點）
* 創新概念(針對市場需求、服務缺口或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構想，並說明服務或產品的創新性及預期可達到效益)
* 創新模式(以流程圖表達市場現況(AS-IS)與創新後(TO-BE)的差異，並強調創新概念的可行性)
* 結論
 | * 團隊介紹(成員介紹、專長說明)
* 創業動機(緣起、市場分析或產業趨勢)
* 創業概念(針對市場需求、服務缺口或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構想，並說明顧客對象、服務場域、產品或服務內容)
* 營運模式(以流程圖表達市場現況(AS-IS)與創新後(TO-BE)的差異，並強調創業概念的可行性)
* 市場效益(說明商業模式(上下源資源)、獲利(收費)模式及行銷策略等)
* 結論
 |

◎限以15頁為限，不含封面。以A4大小、一面2頁、雙面列印、於左側以上下釘裝兩針。

**附件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署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署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1. 本署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本競賽起7年內。
2.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1人簽署1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提案切結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保證下列事項並願負一切責任：

1. 參選計畫內容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2. 保證計畫書所列資料及附件均未有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3. 保證過去未接受其他政府獎補助本計畫提案內容。
4. 保證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不進行誇大不實之宣導。
5. **保證參選計畫內容或創業核心計畫與團隊任一成員已設立或所屬公司之營業內容不同，並需提供其營業內容與參選計畫內容差異對照表以茲證明。**
6. 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料，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料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切責任。
7. 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填報，如有欺瞞，願接受活動主辦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為（未成年人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同意受監護之未成年人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舉辦之「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活動。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教育部體育署

|  |
| --- |
| 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您非被監護人之父母，請務必再附上戶口名簿之正反面影本(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請貼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 未成年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7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格式範本

《封面樣式》

****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產業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大綱僅供參考**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二、產業現況與需求分析

三、創業構想與目標

第二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二、競爭策略與分析

三、目標市場與定位

第三章　創業重點

一、創業策略

二、創業概念

三、創業模式

四、創業情境

五、創業方法

第四章　計畫執行作法

一、創業經費及財務規劃

二、團隊介紹與分工執掌

三、創業時程及進度說明

四、潛在風險與應變策略

第五章　結論與效益說明（含回饋說明）或其他（參考資料與附件）

注意：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撰寫勿超過 30 頁，
上列大綱供參考。

附件8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簡報（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簡報大綱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創業背景與機會、產業現況與需求分析、創業構想與目標)

第二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市場特性與規模、競爭策略與分析、目標市場與定位)

第三章　創業重點

 (創業策略、創業概念、創業模式、創業情境、創業方法)

第四章　計畫執行作法

 (創業經費及財務規劃、團隊介紹與分工執掌、創業時程及進度

說明、潛在風險與應變策略)

第五章　結論與效益說明（含回饋說明）

**盡量以圖表方式呈現輔以說明，字體不宜過小，10分鐘簡報的內容為佳。**

附件9獎金分配表 (此為範例，請自行修改)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獎金分配表**

**參賽組別：🗹創業組 □創業組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_\_**

|  |  |
| --- | --- |
|  獎金分配 比例姓名 | 分配比例 |
| 林○杰 | 25% |
| 張○詩 | 25% |
| 吳○涵 | 25% |
| 李○文 | 25% |
| 合計 | 100% |

註：1.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28)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因此若為在台居留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應提供護照簽證(具出入境紀錄)或居留證等相關居留事實佐證，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立分配表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競賽獎金收據格式(請每人填寫一張，並附上您的匯款帳戶資料影本)**

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收到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競賽獎金創業組第名，總獎金共計新臺幣元；領款人依(團隊名稱： )獎金分配表領取分配之獎金新臺幣　　　元(依法代扣 %，實收　　　　元整)

|  |  |
| --- | --- |
| 領款人： |  |
| 身分證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匯款行庫名稱：　　 | 　　　　　　銀行　　　分行（代號：　　） |
| 收款人帳號： |  |
| 收款人戶名：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匯款帳戶資料影本黏貼處 |

附件11 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

**核定文號：107年8月○日臺教授體部字第○○○號**

1. **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藉由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訂定本計畫。

1. **申請期程及應備文件**

獲得「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業競賽獎項獲獎團隊，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署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

1. 完成設立階段：
	1. 創業期程：獲獎團隊應自比賽結果公布後次月1日起2年內，以得獎之創業構想為創業核心，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我國境內完成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若為特許行業應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日），並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署；如獲獎團隊成員因在學或兵役因素，創業期程得延至該員於當時就讀之學制畢業或役期結束次月1日起2年內，惟需於創業期程屆滿前，來函報本署同意。
	2. 應報文件：
		1. 開辦創業金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正本1份。
		2. 申請函正本1份。
		3.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正本1份。
		4. 開辦創業金承諾書正本1份。(**新創事業單位應於獲補助後第3年至第7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其捐助金額則以獲開辦創業金之10倍為上限。)
		5.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1份。(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新創事業單位，並實際經營運動服務事業者，且新創事業單位登記負責人須為獲獎團隊之成員，若為股份有限公司亦請加附股東名冊)
		6.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
		7.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正本1份。（**新創事業單位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時，獲獎團隊全體成員必須同意，並簽立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予新創事業單位負責人代為申請**；團隊成員為1人者，得免附）
		8. 畢業證明或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獎團隊成員為在校生或因兵役役期因素，得延長至畢業後或退伍後次月1日起2年內者，得免附）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若有缺件者，經本署通知日起3日內應送達本署完成補件，未於3日內完成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

1. 開辦創業金階段：以得獎的創業營運構想為創業核心。
2. 補助項目：
	* 1. 創業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項為限，必要時得報請本署同意其他開業之必要項目。
		2. 人事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不得超出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3. 業務費：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4. 不得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3. 開辦創業金支用期間：新創事業單位自核准設立登記日次日起1年內之前開費用。
4. 補助總額：開辦創業金之百分之五十，累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5. 領取方式：經本署同意補助後1年內，應單次檢附核准日翌日起1年內之相關文件報本署請領。
6. 核撥方式：
7. 開辦創業金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1份。
8. 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正本2份（須裝訂成冊）。
9. 領據正本1份。
10. 補助款受領專戶存摺封面1份。

※開辦創業金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編列房地租金，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租賃契約」及「付款證明」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如有編列人事費者，應檢附每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1份(即每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及薪資清冊。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若有缺件者，經本署通知日起3日內應送達本署完成補件，未於3日內完成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

1. **其他應注意事項**
2. 新創事業單位若有下列情事者，本署將不予核撥開辦創業金；若已獲核撥，本署得廢止原核撥之開辦創業金，且應立即歸還全部開辦創業金，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公司之創業營運內容或產品服務項目及所填載與提供之各項資料或附件，經法院確定判決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4. 經查證發現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所填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有所不實。
5. 未依指定經費用途之規定使用或辦理會計核銷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6. 本署可隨時指派專人、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單位團體，對該新創事業單位進行輔導訪視及後續追蹤計畫成效，新創事業單位並應配合辦理相關創業成果宣傳及同意使用相關成果報告或照片於政策宣導及媒體採訪等情況。
7. 新創事業單位應於獲補助後第3年至第7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其捐助金額則以獲開辦創業金之10倍為上限。
8. 本計畫經費因政府預算編列不足，而新創事業單位縱有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本署仍得不予補助。
9.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署主管之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http://new.cpc.com.tw/activity/publication/news/download.aspx?id=2)。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請檢附資料並於檢核欄位勾選**

|  |  |  |
| --- | --- | --- |
| **檢　　核　　項　　目** | 檢核結果 | 備註 |
| 是 | 否 |  |
| 1. **申請應備資格**
 |
| 1. 為獲獎團隊之成員及設立之新創事業單位登記負責人。
 | □ | □ |  |
| 1. 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於我國境內設立登記新創公司並實際經營運動服務業。
 | □ | □ |  |
| 1. 新創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為自比賽公布之次月份1日起算2年內。

（如得獎團隊成員為在校生或因兵役役期因素，得延長至畢業後或退伍後次月1日起2年內）。 | □ | □ |  |
| 1. 新創公司之創業營運核心為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之計畫方案。
 | □ | □ |  |
| 1. 新創事業單位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時，**獲獎團隊全體成員必須同意並簽立開辦創業金授權書予新創事業單位負責人代為申請。**
 | □ | □ |  |
| 1. **獲獎團隊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以每隊一次為限，提出申請後不得追加補助項目或金額。**
 | □ | □ |  |
| 1. **申請期限**
 |
| 新創事業單位是否於核准設立登記日之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 □ | □ |  |
| 1. **申請應備文件**
 |
| 1. 發文體育署之申請函正本1份。
 | □ | □ |  |
| 1.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正本1份。
 | □ | □ |  |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1份，股份有限公司請加附股東名冊。
 | □ | □ |  |
|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
 | □ | □ |  |
| 1.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正本1份（團隊成員為1人者，得免附）
 | □ | □ |  |
| 1. 開辦創業金承諾書正本1份。
 | □ | □ |  |
| 1. 畢業證明或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延長，得免附）
 | □ | □ |  |
| 1. **注意事項**
 |
| 1. 申請表內容是否填寫完整無誤？
 | □ | □ |  |
| 1. 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  |

○○○○有限公司或○○○○企業社　函

0||

檔號：

保存年限：

副本

檔名：

正本

抄本暨發文清單

部長何美玥

函;函

貼條碼

地址：(XXXXX)○○市○○區○○路○○號○樓

承辦人：○○○
電話：(0X)XXXX-XXXX#XX

傳真：(0X)XXXX-XXXX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發文字號：○○字第XXXXXXXXXXXX號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公司(或企業社)申請貴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我是運動創業家」開辦創業金相關申請文件，請查收惠核。

說明：

1. 本○○○○公司(或企業社)為參與○○年度之「我是運動創業家」○○組競賽，團隊名稱 :○○○○○○○○，業於○○年○○月○○日依○○○○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二擇一）核准設立登記，據此向貴署申請核撥開辦創業金。
2. 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3.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正本1份
4. 開辦創業金承諾書正本1份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6.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7.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正本1份（無則免附）
8. 畢業證明或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有限公司或○○○○企業社、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有限公司或○○○○企業社﹝蓋印﹞

副本

檔名：

正本

抄本暨發文清單

部長何美玥

函;函

貼條碼

負責人：○○○○﹝蓋印﹞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年份及組別 | 年 | ○○組 | 獲獎名次 |  |
| 參賽團隊名稱 |  | 參賽計畫名稱 |  |
| 公司名稱 |  | □獨資 □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 負責人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公司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企業網址 |  | 聯絡E-mail |  |
| 營業登記地址 |  |
| 營業通訊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 設立登記日期 |  | 統一編號 |  |
| 實收資本額 |  | 員工人數 |  |
| 股權合夥說明 |  |
| 行業別 |

|  |  |
| --- | --- |
|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電子競技業  |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運動博弈業  |
| □運動傳播媒體業或資訊出版業 |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 □運動表演業  | □運動場館業 |
| □運動旅遊業  | □運動保健業 |

 |
| 營業登記項目 |  |
| 負責人是否為運動人才 | □否 |
| □是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生□教練 (□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B級教練證 ) |
| □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裁判 (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裁判證) |
| □選手 (□曾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註：若負責人為運動人才，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以佐證。 |
| 事業單位介紹 |  |
| 事業單位照片 |  |
| 產品或服務說明 |  |
| 產品或服務照片 |  |
| 開辦創業金請領轉帳帳戶 | 銀行：戶名：帳號： | 分行：銀行(含分行)代碼： |
| 以上所填資料有所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 申請公司印信或圖記 | 印印 | 負責人簽章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

茲緣於授權人＿＿＿＿(委任人)等與受任人（新創公司行號之負責人），共○○人，組成團隊名稱 :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年「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取得創業組🗹第○名□ 獎，獲得該競賽輔導計畫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資格。

1. 本人已知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以每隊一次為限，且日後不得以此補助資格另行設立公司申請之，特立此書全權委任受任人代為申請並代簽署此申請案相關文件，屬實無訛。
2. 本授權書一式三份，由委任人持1份、受任人持1份及核撥開辦創業金之單位持1份為憑。

印

委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藉地址：

（委任人不只1人時，請使用下表連署）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藉地址 | 電話 | 委任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印

新創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簽章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承諾書**

本公司 係教育部體育署○○○年「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創業組」獲選團隊 (團隊名稱) ，今已符合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規定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並完成設立階段(核准設立文號：○○○○○○)。

本公司願依申請須知規定，承諾於獲補助後第3年度至第7年度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於第8年度之11月30日前，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該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所獲補助開辦創業金10倍為上限。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經費結算表**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金額新臺幣元** | **備註** |
| **實際支出金額****(A)** | **補助款****(B)** | **自籌款****(C)** |
| 實際支出憑證金額加總計算 | =(A)×50%≦申請核定金額 | =(A)-(B) |
| 1. **人事費**
 |
| 1. ○○○
 | 　 | 　 |  | 需提供「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薪資清冊」 |
| 1. ○○○
 |  |  |  |
| **小計** |  |  |  |
| 1. **業務費**
 |
| 1. 工讀費
 |  |  |  | 應檢附上班紀錄及薪資給付證明文件 |
| 1. 國內旅費
 |  |  |  | 需說明事由、交通工具、時程及地點等(需與公司業務相關) |
| 1. 短程車資
 |  |  |  | 需說明事由、時程及地點等(需與公司業務相關) |
| 1. 公司登記規費
 | 　 | 　 |  |  |
| 1. 印刷費
 | 　 | 　 |  |  |
| 1. 材料費
 | 　 | 　 |  |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消耗性物品屬之(資本設備之購買不得列入) |
| 1. 租金
 | 　 | 　 |  | 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租賃契約」及「付款證明」 |
| 1. 廣宣費
 |  |  |  |  |
| 1. 資訊服務費
 |  |  |  |  |
| 1. 其他
 |  |  |  | 如增列其他項目，則需列出項目名稱及編列原因 |
| **小計** |  |  |  |  |
| **經費總計** |  | ≦原核定的補助款金額 | ≧原核定的自籌款金額 |  |
| **比例** | 100％ | =(B)÷(A)應≦50％ | =(C)÷(A) |  |
| 承辦會計人員(簽章)印 | 企業負責人(簽章)印 | 受獎勵單位(印信或圖記)印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本表須經會計師簽證，與所附資料裝訂成冊。

◎本表各該資料應如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補助上限為100萬。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之○○年「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組，團隊名稱:○○○○】開辦創業金補助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印

|  |  |
| --- | --- |
| 公司名稱：印 | ﹝簽章﹞（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 統一編號： |
| 公司負責人：印 | ﹝簽章﹞ |
| 主辦會計：印 | ﹝簽章﹞（與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
| 主辦出納：印 | ﹝簽章﹞（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 |
| 承辦人：印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